

概要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3.0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 經扣除本公司所有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70.2百萬港元。董事擬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實施計劃」一節所載之用途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合共接獲十一份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644,973,462股預留股份，佔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合共100,000,000股預留股份約6.45倍。
- 根據配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獲重大超額認購。根據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初步發行的發售股份約50%，已獲悉數認購。
-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獨家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包括該日)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最多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行的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除根據配售初步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外，獨家牽頭經辦人已據配售超額分配合共30,0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配股權至今仍未獲行使。
- 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在**藍色**申請表格上表明彼等有意從香港證券登記處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 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將就獲分配的所有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但彼等並未於**藍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申請人如申請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則其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不計利息)，將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以平郵寄往彼等**藍色**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未有收到其所申請的全部預留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其退還超過應繳款項的所有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本公司將保留所有相關利息。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股份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踴躍程度、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以**藍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數目。
- 預計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於創業板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138。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發售價訂立定價協議。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3.0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經扣除本公司所有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70.2百萬港元。董事擬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實施計劃」一節所載之用途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高持股量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將擁有約39.82%及35.1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或約38.38%及33.9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已接獲的預留股份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十一份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644,973,462股預留股份，為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合共100,000,000股預留股份約6.45倍。合共100,000,000股預留股份分配予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

配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的踴躍程度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獲重大超額認購。根據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初步發行的發售股份50%，已獲悉數認購。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獨家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包括該日)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最多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行的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除根據配售初步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外，獨家牽頭經辦人已根據配售超額分配合共30,0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配股權至今仍未獲行使。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已獲行使，或倘行使屬悉數或部份行使，本公司將刊發載有詳細資料的公佈。

配售的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已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07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股份分佈如下：

	合共獲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佔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0,000,000	10.0%	1.3%
5大承配人	38,700,000	38.7%	4.8%
10大承配人	59,800,000	59.8%	7.5%
25大承配人	95,950,000	96.0%	12.0%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27
100,001股至1,000,000股	47
1,000,001股至10,000,000股	33
總數	<u>107</u>

董事確認，(1)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2)概無承配人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理人。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優先發售下的配發基準

就超出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超額股份」)以藍色申請表格作出有效申請的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配發股份：

申請超額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超額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份比
830	1	830股	100.00%
980	1	980股	100.00%
8,000	1	8,000股	100.00%
10,000	1	9,000股	90.00%
22,350	1	18,350股	82.10%
41,500	1	29,500股	71.08%
190,820	1	54,820股	28.73%
331,860	1	60,860股	18.34%
608,474,793	1	63,925,331股	10.51%

9

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配發預留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當中64,107,671股預留股份配發予申請超額股份的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